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1〕618号文注册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（含80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7月21日结束，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9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13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61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48%。其中，发行人的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的认购，最终获配金额为1.70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2.13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03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
(第四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国泰君安
GUOTAI JUNAN



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2021年 7月 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
(第四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
(第四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1 日